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4593.70万元，资产总额为16817.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湖县
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圆整 (¥: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
会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